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崇德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50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89.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31.10 万元，利息收入 1,899.4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2,357.63 万元，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2,676.84 万元，两者差异系截至 2024 年末尚存在 319.21 万元款项尚未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所致。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77.6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44,108.75 万元，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8,230.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9,389.31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0,870.88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3,931.10
本年度投入金额	4,377.65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308.75
尚未使用金额	61,080.56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8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22,000.00
减：手续费净额	0.12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949.71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金额	26,230.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26,230.15
差异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3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1902004810866	222,518,935.87	含利息收入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1902004810528	29.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111601080158885888	86,817,711.16	含利息收入 [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111601083110110920	13,448,818.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5080626464	70,083.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13090	21,098,314.41	含利息收入 [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	22030078801288665888	92,480,419.37	含利息收入 [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	22030078801088660911	45,867,187.57	含利息收入 [注 5]
合计		482,301,499.79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222,518,935.87 元，其中 7 天通知存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7 日）的余额为 22,251.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86,817,711.16 元，其中期限为 6 个月（2025 年 8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2025 年 11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21,098,314.41 元，其中期限为 6 个月（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款项余额为 92,480,419.37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4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8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注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湘潭易俗河支行款项余额为 45,867,187.57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70.88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8.09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11,108.97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完成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含2.21亿元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22,000.00万元，7天通知存款余额22,251.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保持公司日常运营顺畅，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谦

吴武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89.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0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3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129.12	38,129.12	38,129.12	2,736.62	19,076.02	-19,053.10	50.03	2026年	[注 1]	不适用	否
2.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	否	5,314.99	5,314.99	5,314.99	450.99	926.34	-4,388.65	17.43	2027年	[注 2]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19.57	4,519.57	4,519.57	1,178.23	3,294.58	-1,224.99	72.90	2026年	[注 3]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1.81	5,011.81	11.81	100.00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63.68	52,963.68	52,963.68	4,377.65	28,308.75	-24,654.93	53.45				
超募资金投向												
1.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20,625.63	20,625.63	20,625.63								
补充流动资金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10,800.00	15,8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425.63	36,425.63	36,425.63	10,800.00	15,800.00						
合计		89,389.31	89,389.31	89,389.31	15,177.65	44,108.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由于公司对厂房设计进行了修改，厂房布局进行了优化，原项目实施场地的生产线安排较为拥挤，无法承担更多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故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同时进行项目延期。</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故对项目进行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70.88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8.09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11,108.97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p>							

	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含2.21亿元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22,000.00万元，投资7天通知存款22,251.00万元。
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公司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由于公司对厂房设计进行了修改，厂房布局进行了优化，原项目实施场地的生产线安排较为拥挤，无法承担更多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故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同时进行项目延期，经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厂房内变更为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茶园路交书院东路西北角地块；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7年12月31日。2026年3月，该项目已实施重新备案，备案编号为2603-430371-04-05-698722。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

	进度有所放缓，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故对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 3 年，2025 年度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暂无法评价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该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因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延期，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 4 年，2025 年度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暂无法评价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